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施《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针对 2023 年度四季度开展的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综合信用试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对《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评价为年度评价，评价周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承揽业务情况按评价周期计取，营业收入情况按自然年计取。

二、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标准以及从业人员评价标准中的“奖励通报”，满分为 5 分，其中行政监督部门、管理部门、各级政府的表彰合计最高得 3 分。

三、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标准行业综评以及从业人员评价标准中的“参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活动”，满分为 5 分，其中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活动合计最高得 3 分。

四、对“参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活动”中的“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与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调研座谈、业务培训、意见反馈等公益/公共活动，且满足活动要求的”分值进行修正，由原来的“省/市，0.4/0.2分/次”更正为“省/市/区，0.4/0.3/0.2分/次”，参与业务培训须达到至少1分，否则该项计0分。

五、企业评价标准中的“行业综评”“良好行为”和从业人员评价标准中的“良好行为”须在行为发生或者奖项获取后的一个月（以30天计）内在系统内完成上报，否则只归集不计分。

六、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中所指的“法律法规专项培训”为C类企业和不合格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的培训，不计入行业综评和良好行为。“法律法规专项培训”视情况可以委托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组织实施。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6日